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3〕558号 2013年11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前不久，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加强财政保民生资金管理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要求各部门主动作为，自查自纠，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制度，防止资金沉淀和滋生腐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健康运行，请各地组织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加强保民生资金管理的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检查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认真分析整改资金管理

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检查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推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更加规范、安全和有效。

二、检查内容

(一)资金运行监管情况。包括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情况，对部分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延伸检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监管弱化的问题，如果存在，须说明问题表现形式和典型案例，并深入分析原因。

(二)资金审核支出情况。包括就业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支出，资金支出审核是否及时、严格、合规。检查有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如果存在，须据实说明情况和违规案例，并深入分析原因。

(三)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就业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合理、均衡。检查有无资金滞留沉淀较大的问题，如果存在，须说明滚存结余的规模、变动情况和形

成原因。

(四)当年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包括截至三季度末，2013 年就业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结余情况，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并预计全年支出规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开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按时上报资金检查情况。

(二)各地要尽快制定详尽科学的检查方案，部署开展自查自纠或不同地区互查，同时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抽查，并对问题反映较为集中、资金管理有待完善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有条件的地区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查。

(三)各地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重点围绕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和加强资金安全监管，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建议，形成高质量的检查报告。

请各地接到通知后，立即布置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检查报告报送我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岳喜成李祥伟

联系电话：010—84207453(传真)84208454

电子邮箱：yuexicheng@mohrss@gov.cn

附件：1②2013 年就业专项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表

2②2013 年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2013 年就业专项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数据截至三季度末

项目金额较去年

同期增幅占总筹集/

支出金额比例

一、本年筹集合计

（一） 财政安排

1①中央财政投入

2②地方财政投入

（二） 利息收入

（三） 其他收入

其中：失业保险基金划转

二、本年支出合计

（一）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

（二） 职业培训补贴

其中：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三） 职业介绍补贴

(四) 社会保险补贴

其中：1①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2②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保补贴

3③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五)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六)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八) 就业见习补贴

(九)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十)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三、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余额

本年补充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四、年初滚存结余

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附表 2

2013 年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元、人、户、%数据截至三季度末

项目支出

金额享受政

策人数享受人数较

去年同期增幅

（一）职业培训补贴

其中：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

（二）职业介绍补贴

（三）社会保险补贴

其中：1①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2②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保补贴

3③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五）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其中：1◎自然人

2◎企业

（七）就业见习补贴

（八）其他就业扶持政策